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88號

原　　告　王月英
訴訟代理人　洪錫堯
被　　告　白宗光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瑞堯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莊典憲律師
受告知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於本院民事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本件尚有調查證據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凱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佳慧